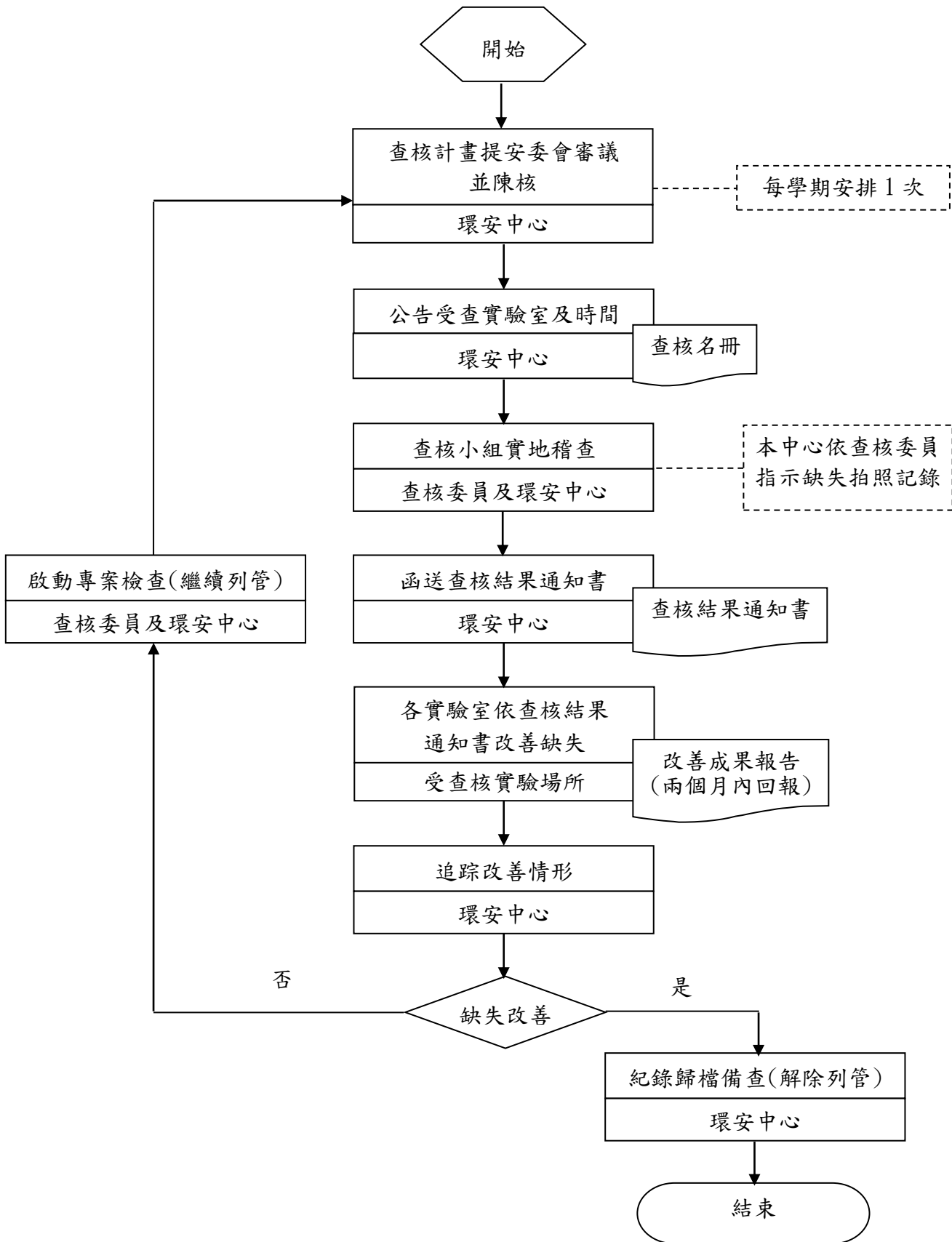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S0105
項目名稱	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作業
承辦單位	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擬定查核計畫，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：</p> <p>(一)頻率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</p> <p>(二)委員：二至三人一組。</p> <p>(三)實驗場所：以隨機抽樣方式，原則每兩年輪巡一次，並以進德校區及寶山校區輪流抽查。</p> <p>二、查核前公告受巡查實驗場所名單，以利實驗場所安排陪訪人員瞭解缺失項目。</p> <p>三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人員協同查核委員一一核查實驗場所，並記錄(拍照)委員指導缺失項目，以作為轉知實驗場所改善依循。</p> <p>四、查核結束後，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製作查核結果通知書，通知受查核實驗場所依委員建議缺失項目改善。</p> <p>五、實驗場所依建議缺失項目逐一改善，並填報改善成果報告書，由單位主管核章後於兩個月內回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。</p> <p>六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追蹤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改善情形：改善完成紀錄完整留存備查，若改善未完成則啟動專案檢查繼續列管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委員時間與受查核實驗場所時間安排適當性。</p> <p>二、每間實驗場所每兩年均安排受檢一次以上。</p> <p>三、查核時實驗場所陪訪人員陪訪，以瞭解委員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查核委員建議事項，確實記錄轉知實驗場所。</p> <p>五、查核結果明確告知委員建議事項，並要求實驗場所依建議缺失項目逐項改善。</p> <p>六、要求實驗場所依建議缺失項目逐一改善，並於兩個月內填報改善成果報告書。</p>

	七、查核紀錄及改善成果報告留存備查，若改善未完成則啟動專案檢查繼續列管。
法令依據	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。 二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查核小組設置要點。
使用表單	一、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名冊。 二、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結果通知書。 三、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改善成果報告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作業流程圖(S0105)

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\_\_\_\_\_年度

評估單位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作業

評估期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評估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		部分落實／未 落實／不適用 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/ 興革建議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未發 生	不適 用		
確認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	
檢查各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	
<b>作業程序：</b> 一、是否擬定查核計畫，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							
二、查核前是否公告受巡查實驗場所名單，以利實驗場所安排陪訪人員瞭解缺失項目。							
三、環安中心人員是否協同查核委員一一核查實驗場所，並記錄(拍照)委員指導缺失項目，以作為轉知實驗場所改善依循。							
四、查核結束後，環安中心是否製作查核結果通知書，通知受查核實驗場所依委員建議缺失項目改善。							
五、實驗場所是否依建議缺失項目逐一改善，並填報改善成果報告書，由單位主管核章後於兩個月內回報環安中心。							
六、環安中心是否追蹤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改善情形：改善完成紀錄完整留存備查，若改善未完成則啟動專案檢查繼續列管。	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 一級主管： _____							